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#### 一、公司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,632,842.60 万元，加上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,596,233.21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828,052.44 元，现金股利分配 7,680,000.00 元，公司 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7,721,023.37 元。

结合 201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发展规划，拟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# 二、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》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%，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。其中，特殊情况指：（1）当公司出现亏损时；（2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时数；（3）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%的重大投资时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2014 年度，由于消费电子产业布局需要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了触控面板行业大厂 MOGL 及其子公司苏州牧东，收购价格为 5,100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3.13 亿元，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%。而公司目前仍处于产业高速发展期，预期 2015 年业务对流动资金有进一步需求，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日